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
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
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室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碳鋼
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
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委會劉必成組長：

我們現在開始召開有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的程序會議。

首先向各位說明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其次，針對「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方面，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即門外簽到台處）。

再者，關於「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如下：

一、時間之分配：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事先登記發言者計 11 人，會前確認有 1 位因故缺席，所以總計 10 位，由於發言人數過多，會前有提出發言時間延長為 50 分鐘，

由於反對方會前未登記發言，所以訂定支持方發言延長至 50 分鐘。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請即刻停止發言，以免影響其他人的發言時間。分配之個人發言時間在 3 分鐘以下者，將直接在時間結束時按鈴提醒，不再於時間結束前 2 分鐘予以提醒，以免過度干擾發言內容。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以上就是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的規則。

接下來請支持方就剛才所分配的 50 分鐘發言時間內，決定要發言的人及其所要發言的時間與順序並且告知主持人，謝謝。

吳易叡先生：有一件事情想先跟主席報告，即反對方要發言，不知能否先將相關資料發給大家？

主持人：雖然你們事先已登記不發言，但現在要求希望能發言，是嗎？

吳易叡先生：剛剛浦項鋼廠在會前準備了一些資料，想要表達一下意見。

主持人：反對方事先雖然沒有登記發言，不過，聽證會舉辦的目的

就是為了要聽聽雙方意見，所以，在此徵詢支持方是否同意反對方發言的要求？

吳綏宇律師：因為反對方事前沒有登記發言，請問主持人，支持方是否有第二輪發言的機會？

主持人：依照會議所排定的程序，登記發言只有一輪，但未發言者也可以參與會議中安排的相互詢答時間發言，但不能利用發問的時間陳述自己的立場，我們大致上是做這樣的安排，所以，並沒有安排第二輪發言的時間。

吳綏宇律師：我們沒有意見。

主持人：如果支持方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反對方的發言，至於發言時間，原則上我們安排兩個團體是相同的時間，當然，各位不一定要把時間用滿，因為支持方同意反對方的發言權利，反對方同樣有 50 分鐘的發言時間，雙方若是無異議，會議就照這樣進行。反對方剛剛提出有書面資料要發給大家，在程序會議中已說過，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即門外簽到台處），支持方即可拿取，稍後各位可以利用程序會議結束、聽證開始前的時間前去領取。

吳易叡先生：謝謝主持人。

主持人：待會支持方提供發言順序之後，煩請反對方也提出發言名單資料，原則上反對方發言時間為 50 分鐘，若是發言人數為一人以上，也請反對方將發言人員的資料及分配時間提供給本席，現在本人就先詢問支持方所做的發言安排。

林倫帆律師：支持方發言人員次序及時間安排如下：第一位先由中

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言 10 分鐘，接下來第二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10 分鐘，第三位發言的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四位是台灣區造船公會馬寶玉總幹事，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第五位是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董事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六位是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賴文祥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七位是暘鎧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學鴻董事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八位是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張簡再永副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最後一位是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志源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總共加起來剛好是 50 分鐘。

主持人：請問支持方，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原先登記有 2 位發言人，現在是否只有 1 位要發言？

吳綏宇律師：是的。

主持人：是安排吳綏宇律師發言嗎？

吳綏宇律師：是由林倫帆律師發言。

主持人：依照本席確認後支持方發言名單及順序如下：第一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韓義忠處長，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二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三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四位是台灣區造船公會馬寶玉總幹事，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第五位是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董事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六位是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賴文祥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七位是暘鎧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學鴻

董事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八位是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張簡再永副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九位是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志源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以上發言人名單及順序安排是否正確？

吳綏宇律師：正確。

主持人：謝謝。請問反對方發言人員總共有幾位？發言時間的分配又是如何？經過本人與反對方人員確認後，有關反對方發言名單及時間分配如下：由浦項鋼鐵公司的李承俊先生及金時涉先生代表發言，他們兩位的發言及翻譯時間共計 50 分鐘。以上是本聽證會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請問支持方與反對方還有無其他程序問題？

吳綏宇律師：若是支持方在第一輪發言還有剩餘的時間，我們還有一位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他也希望能表達意見，所以，建議在既定的時間內容許我們機動運用。

主持人：依照會議程序，發言都是採事先登記的方式，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若在會前沒有登記發言，他的意見可以讓有獲取發言時間的人員代為表達，若是一方登記發言者全部發言完畢還有剩餘時間，可以指定給剛剛登記在發言順序內的人員，或是請中龍鋼鐵股份公司在相互詢答的時間內再提出問題，到該階段就要看反對方是否一起參與，不知道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是否能讓各位代為表達，或是再行分配時間？

主持人：我們考量到反對方雖然沒有事先登記發言，後來還是容許他們發言，所以改為同意支持方的請求，但整個會議中他們總

發言的時間還是 50 分鐘，現在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要登記發言，請問支持方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要做怎樣的調整？

吳綏宇律師：我們先進行剛剛已經登記的部分，若還有剩餘的時間，到時候再進行其他人員的發言。

主持人：若在 50 分鐘之內還有時間，我們會讓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之後就視發言情況而定。不知道支持方及反對方還有沒有程序上的問題？

如果雙方都沒有程序問題，程序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反對方的書面資料現在就可以放到指定的地方，供支持方索取。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
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
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1年4月26日下午2時整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印度產製進口
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

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1年4月26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室（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顏委員錫銘

紀錄：林馨山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韓義忠、李新民、陳天民、葉榮森、
王平心、張銘炎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林倫帆、李佳臻、嚴敏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鴻卿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儀、陳千嫩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黃孝信、沈錦全、吳秀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崔龍鎮、徐銑樞

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鄒德政、黃傑文、吳易叡

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 Kim, Sy-Sup、Lee, Seung-Joon

華新麗華(股)公司鹽水廠 黃柳紫、何心怡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粟明德、黃俊傑

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源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和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舜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賴文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張簡再永
台灣區造船公會	馬寶玉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甘逸偉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炳樺
自由撰稿	劉玉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童明慧
財政部關政司	張瑞紋、李佳倫
財政部關稅總局	張慶瑩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謝文真、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 梁明珠、張碧鳳、蔡佳雯、許承賢、 林馨山、林素娟、陳育慧、謝愛玲、 劉建宏、陳俊佑、羅忠佐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在座所有支持方與反對方的貴賓，關於這個案子的程序會議已

經結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聽證，這次發言的人數較多，所以，會議時間可能會有些延後，支持方意見的陳述就需要 50 分鐘，現在我們就依照排定的發言順序進行，支持方第一位是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韓義忠處長發言 10 分鐘。由於時間安排相當緊湊，本席原本要宣讀聽證會議的規則，但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已非常清楚會議的規則及順序，所以，現在就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韓處長報告。

韓義忠處長：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謹代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報告，大家都知道，鋼板乃是民生建設中最重要基礎產業，因為鋼板具高度產業關聯性，包括造船、機械及建築部分都是與鋼板相關的產業，大樓、橋樑以及廠房的興建無一不需要鋼板，尤其是公共工程，鋼板更是不可或缺的原料，而它也是內需型產品，比如中鋼所生產的鋼板有 95% 是供應國內的市場，只有 4~5% 是供應外銷，所以，中鋼穩定供應國內市場所需，以防止國內價格被哄抬，並避免公共工程有追加預算的風險。

由於台灣加入 WTO 後鋼鐵產品進口零關稅，所以，台灣的鋼板產業是一個完全競爭市場，因為是自由競爭的關係，也會造成台灣為外貨傾銷主要目標市場；另外，鋼板亦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在建廠的時候投資了相當龐大的金額以外，也陸續在設備改造及研究發展進行投資，所以，鋼板固定成本非常高，同時，它也是回收期限很長的一個產業，所以，短期價格會有大幅波動的情況，尤其是遇到大跌的時候，

可能造成鋼板廠的虧損，也會影響到相關聯產業的永續經營。

接下來我要強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的重要性，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危，我國進口鋼板尚無品質認證，以致自由進口之品質參差不齊，影響工程品質甚鉅。尤其印度鋼板檢驗寬鬆，所以，品質與國產鋼板有明顯差異，工程品質上會造成疑慮以及風險，進口劣質鋼板如不當流用，比如說主結構一定要用中鋼較高級的鋼板，若是使用品質較差的鋼板，將嚴重危害公共工程的品質，以 921 大地震為例，地震發生後有些大樓完好如初，有些則倒塌，有些橋樑會崩壞，這就是使用品質不同鋼板所造成的結果；進口鋼板不利於國內公共工程品質的控制，我們擔心有潛在公安的威脅，由於韓國大幅新增產能，所以，他們一定會擴大出口，我們擔心對台灣未來鋼板產業的衝擊會越來越嚴重。韓國 2009 年產能 790 萬噸，將近 800 萬噸，2010 年增加 500 萬噸，成長幅度高達 6 成，一年之間增加 6 成，嚴重性大家可想而知，但是韓國新增的產線仍無法取代進口。另外，2013 年現代又要新增 200 萬噸，屆時產能共計達到 1,500 萬噸，根據他們近二年造船用鋼板實際消耗量 800 萬噸，遠低於原先預測 1,100 萬噸船板需求，導致過剩產能將近三、四百萬噸，因為產能嚴重過剩，造成韓國鋼板出口大量增加，最近 6 年內從 70 萬噸暴增到 290 萬噸，2009 年韓國鋼板銷台 25,000 噸，2010 年倍增至 90,492 噸，以去化新增產能壓力，並對台灣市場造成重大威脅。但我們認為價格破壞的衝擊遠大於數量的威脅，尤其是低價傾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造成價格上的破壞作用，嚴重衝擊國內市場

產銷秩序，導致國內廠商利潤大幅萎縮，甚至有可能立即陷入虧損狀態，這些威脅明顯遠大於進口數量的威脅。所以，我們非常擔心的是：低於公平價格傾銷的破壞作用，涉案國經常以低於國產品之價格對我國市場進行傾銷，造成價格引領及示範的效果，進口貨低價傾銷，國產品被迫降價，且銷售停滯，終導致國內產業嚴重受創；以造船板為例，數量相當大的造船訂單，當訂價被迫須與國外為去化過剩產能而低價傾銷的進口貨相當時，勢將產生骨牌效應，而預期降價的心理也將導致市場心存觀望，連帶影響到其他鋼種價格的下跌。韓國低價進口對中鋼明顯的影響是：2011年9月東國鋼板報價大跌，從USD860跌到USD680，造成中鋼當月鋼板價格每噸調降NTD1,500元，並追溯至七、八月價格調降NTD750元，總損失達數億元，船板價格亦受波及，第4季價格調降1,000元/噸，同時追溯第3季價格調降NTD500元，2012年第1季價格再度調降1,000元/噸，並追溯10~12月價格調降NTD500元，等於是一口氣降半年的價格。緊接著印度的鋼板產能擴充，導致出口價格低，2012~2013年印度鋼鐵產能將擴充至1,500萬噸，其中鋼板產能將增加212萬噸，增幅約20%，但SAIL預估2012年印度鋼鐵需求成長率由10~12%，下降至6%，未來產能過剩問題將更嚴重。印度銷台鋼板單價，比印度當地價格低35%，也比台灣國產品內銷價格低15~25%，價格已殺低至逼近大陸加礪等次級板水準，嚴重衝擊國產鋼板正常品的產銷。在低價進口方面，很明顯的對中鋼造成衝擊，以百分比來看，2007年以100為基準點，現在中鋼的利潤已經降到7.13%，

換句話說，我們的利潤減少了 93%，如此嚴重的衝擊，我們所受到的傷害可想而知。國內採購跟進口比較的優缺點如下：

- 一、向國內採購不僅料源穩定，且可長期供應，進口料源則不穩定，尤其國外供應不及時，會造成缺料及斷料的風險相當高，國內採購交期短，有利於業者的產銷規劃，國外進口交期較長，且船期不易掌握，對於產銷調度時造成困擾。
- 二、品質穩定有保證是國產品最有利的地方，進口品的品質參差不齊，比較沒有保障，加上國內技術服務快速，隨傳隨到，向國外採購則沒有這般便利，售後服務有相當大的落差。同時，我們也跟業者合作開發新鋼種，提高附加價值，中鋼跟業者甚至是緊密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我們可以做到量身訂做，迎合業者的需求，進口料就不可能做到這個地步，甚至進口料對於高品級的鋼材，通常是供應其國內需要，我們很難在國外採購到高品級的鋼材。
- 三、在加工損耗率方面，舉凡採購中鋼鋼品的業者都很明瞭，中鋼材的損耗率是非常低的，進口板材的損耗率相對較高，所以，進口板材的成本也相對提高。
- 四、中鋼一直將業者視為合作夥伴關係，但從國外進口則不可能建立如此合作無間的關係，通常業者之間單純只有生意往來而已。
- 五、國內採購可以減輕倉儲及資金壓力，向國外採購則有這

方面的壓力。

最後本人的結論是：鋼鐵關聯產業龐大，且與民生建設密不可分，尤其鋼板品質之良窳關係公共工程與人民生命財產甚鉅，政府實不能坐視低價傾銷等不公平貿易行為，戕害國內鋼板產業。

另外，鋼板為最具環保節能的綠色材料，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加強推廣國產鋼板及綠能產品的應用，採用國產鋼板，具有品質、交期、服務、倉儲、資金調度、合作開發及產業升級等優勢，也有助於健全鋼鐵上下游產業整體產業競爭力。韓國與印度為去化過剩鋼板產能，不惜違反 WTO 公平貿易的精神，以遠低於其國內價格的低價對我進行傾銷，此舉已嚴重危及國內鋼板產業生存空間。萬一國內產業不堪虧損，被迫減產甚至關廠，勢將造成國內鋼板供需失衡，未來市場可能受制於進口貨隨意哄抬價格，公共工程的預算也會被迫追加，甚至迫使廠商偷工減料，危害工程品質與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台灣一向秉持 WTO 公平貿易的精神，雖然中鋼鋼板也有外銷，但基於「尊重市場」理念，有感於韓國、印度都有鋼板產能過剩問題，中鋼最近幾年並未出口鋼板到韓國或印度。因此，中鋼也要呼籲韓國、印度鋼廠「尊重台灣市場」，不要將過剩鋼板傾銷到台灣這個淺碟式的鋼板市場。

目前進口鋼板並無品質認證，為避免劣質鋼板進口，維護國內鋼鐵市場行銷秩序，建議未來進口鋼板應先取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品質認證，同時，建議營建署將 CNS 標準納入建築法

規，凡未取得 CNS 認證之鋼板不得使用於公共工程等建築上。以上是本人代表中鋼公司所做的發言，最後本人還是要再次強調，中鋼反對低於市場價格的破壞行為。

主席：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做正方意見的陳述。為確保本會議錄音與記錄確實起見，請在發言前先敘述職稱、單位及姓名再開始發言，謝謝。

林倫帆律師：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的林倫帆律師，謹代表申請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法律面的部分再做進一步陳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的規定，關於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時，主管機關應綜合評估下列事項：進口貨物數量、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以及對我國有關產業之衝擊。此在申請書中都已經有很詳細的說明，現在我們將針對較為重要的參數來做進一步論述。首先關於進口數量的部分，依照法律規定必須審查絕對數量增加與相對數量增加的兩個層次，而絕對數量的增加，主要依據進口數量是否有絕對的成長，相對數量則是依據市占率成長的程度。關於進口數量的部分，可由我們所提出的圖表清楚看出，這項數據是根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庫的數據中擷取出來的，當我們繳交申請書的時候，只有 2011 年前三季的資料，現在大家看到的資料則是根據海關所提供至 2011 年完整的資料，在 2007 年韓國加上印度的進口量總共 26,000 噸左右，直至 2010 年的時候，增加到 120,000 噸，到 2011 年時雖然有稍微下滑，但也有 72,000

噸。進口量的成長幅度，2010 年與 2007 年相比，大概也有 4.6 倍，在 2011 年時大概也有 2.8 倍，所以，大家看到這是有相當絕對的增加；接下來再進一步將年度的量開展成季度，在 2007 年平均每季進口量為 6,600 噸，但到 2010 年或 2011 年時，特別是 2010 年的第 2 季，單一個季度的進口量就達到 60,000 噸，相當於 2007 年季平均量快要 9 倍之多，2010 第 4 季一樣進口快要 40,000 噸，也達到 2007 年季平均量的 6 倍之多，即便以季度的數量來評估，皆比 2007 年有相當大幅度的絕對成長，這部分是關於絕對數量增加的部分。

接下來要探討的是有關涉案國韓國與印度市場占有率的部分，這部分涉及國內產業的機密資訊，所以，資料以指數化的方式呈現，以 2007 年為基準 100%。以指數化的方式作呈現，從 2007 年至 2010 年的指數來看，市占率成長了 5 倍之多，直至 2011 年雖然有些許幅度的下滑，但成長幅度依舊有 3.3 倍左右，所以，涉案國的市占率是有在成長上升；雖然如此，但我們國內的需求量仍然呈現逐漸下滑的趨勢，以 2007 年為基準 100%，2010 年下降約 9%，至 2011 年則下降了 16%，所以，國內需求量不是上升的狀態，反而是一個下滑的狀態；下滑的狀態也會反映在國內內銷量的部分，以 2007 年的季平均 2010 年後各季度的國內內銷量，大家可以看到，國內內銷量是與國內需求成長較為一致，雙方都是呈現下滑的趨勢，只有涉案國是逆勢成長的趨勢，我國國內內銷量及內需量都是呈現下滑的趨勢，這是要提醒大家注意的地方，涉案國的進口不論是絕對數量還是市場佔有率的成

長上，都是呈現逆勢成長的趨勢。

繼續來看到的就是關於進口價格對我們國內價格造成衝擊的部分，我們先用年度的進口價格跟我們的國內售價來做分析，請各位看圖表上紅色的這條線是涉案國的平均到岸價，藍色的這條線則是中鋼的內銷價，因為也是一樣涉及中鋼內部的機密資訊，所以，我們沒有寫上實際的數字，只讓大家看到一個趨勢。首先請大家看 2007 年及 2008 年時涉案國的平均到岸價，都比中鋼的價格來的高，但是到 2009 年的時候，卻突然出現了反轉，變得比中鋼的內銷價還要來的低，我們可以進一步從 2010 年跟 2011 年這裡再往季度的部分去看一個更明顯的趨勢，如果我們從涉案國的平均到岸價來看，從 2010 年第 1 季開始，到 2010 年第 4 季時，跟 2011 年第 1 季已有個相當程度的分別，就是削價程度突然變得非常非常巨大，之後雖然有緩步上升，但整個削價的幅度就不斷擴大，從這裡我們可以注意到一個趨勢，就是削價的幅度對國內廠商而言，實在是非常嚴重；下一張圖表就是給大家看一下剛才提到削價幅度的比例，在 2010 年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時，削價幅度都還落在 10% 以內，但到 2010 年第 4 季的時候，整個削價幅度已經高達 15% 左右了，在 2011 年第 1 季的時候，更是超過 20%，就是有這種突然低價擾市行為，導致我們的削價的幅度大幅擴大，當然對國內所造成影響的嚴重性也是不言可喻，這是關於削價幅度的部分。

既然削價幅度這麼巨大，身為國內產業，勢必要對這種削價的情況做出一些回應，國內的產業沒有辦法針對成本的狀況作價

格的調整，主要就是因為進口低價擾市的關係；接下來這張圖表，大家可以看到價格與成本的指數變化線，其中紅色的線代表是申請人的成長率，藍色的線則是代表內銷售價的成長率，大家可以從這張圖表看到申請人的成本，在 2010 年開始到 2010 年第 4 季已經成長 51%，但我們的售價只能調整 18%，主要就是因為受到涉案國低價進口的壓迫，導致我們的內銷價格沒有辦法因應成本的漲幅來做相對應的調整，變成成本與價格的差異越來越大，也因此侵蝕了我們的利潤。

再進一步來看看獲利的狀況，也同樣做了指數化的處理，假設 2007 年的基準是 100，到 2011 年時我們可獲得利潤的幅度大概已經下降 55%，非常接近金融危機時的比率，且與 2009 年時的水準已經相去不遠。如果各位還記得剛才提到的國內需求量，在 2009 年時已經下滑 65%，2011 年雖然有下滑，但只有下滑 16%，這時候的內需量，其實並沒有像 2009 年金融危機發生時有受到那麼大的影響，但我們的利潤率卻因為受到進口的侵蝕，導致利潤率只能達到大概跟金融危機期間差不多的水準，顯然除了景氣的因素外，一定還有其他的因素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大幅的下降。如果再把利潤的部分進一步展開成季度時，我們看到代表內銷淨利變化數字的綠色線，已從 100 降到 90%，從利潤率的角度來看，降了更多，從 100 降到只剩下 8 而已，也就是下降 92%，顯示我們確實受到進口侵蝕非常嚴重的影響。

再來探究有關韓國產能擴充的問題，我們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當 2010 年時韓國新增產能 300 萬噸的廠房剛蓋好的時候，其

外銷量馬上成長了 80 萬噸，從 118 成長到大概 200 左右，到 2011 年時又更進一步擴張，比 2010 增加了 80 萬噸，由此可見，其出口能力是一直在成長的，而且，這部分還沒有將 2013 年還有 200 萬噸產能考慮在內，這部分的生產線要到 2013 年才會完工。我就先介紹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做正方意見的陳述，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碧英組長：顏委員、謝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午安。

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邱碧英，謹代表工業總會對本案表示以下意見。

大家都知道，鋼鐵產業對於每個國家來說，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一向被稱為工業之母，這在歐美國家也是一樣，所有歐美先進國家鋼鐵產業的發展，其實都關乎他們整個國家工業基礎建設的成長，當然也包括公共安全的這部分，所以，今天這個案子其實承載了台灣 2,300 萬台灣人的幸福。今天台灣每一個工業人，應該都相信也都承認一件事情，就是中鋼是一個非常有實力的產業，在整個鋼鐵產業面臨零關稅的情況下，它提前被自由化，也代表台灣在整個談判過程當中，做出比較大的貢獻；我們也知道，中鋼其實是國內首先民營化的產業，過去多年來它一直獲利非常好，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論在成本的結構上或是整個營運狀況上滿它都是屬於一個非常好的企業。不過，這樣一個體質非常好的企業當還是得面臨低價進口的威脅，對這個情況，我們必須給予特別重視；依照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一如剛剛禾

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律師所提醒大家注意的問題，包括進口數量的增加、進口價格對於國產品價格的抑制，以及整個鋼板產業面臨損害的狀況。其中特別要提醒的就是整個價格受到抑制的情況，其實，這是一個很典型的內需產業，因為它非常重，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適合內需的產業，而其價格則關乎整個產業未來的發展，一旦價格被抑制的時候，它整個產業就會受到非常嚴重的衝擊；從方才投影片的說明中，我們看到一個事實，就是從2007到2011年整個進口數量成長4倍，到2010年成長了6倍，這麼大的進口量，任何一個產業在面臨到這樣的狀況，恐怕都很難因應得宜。所以，對這個案子，我要特別提醒各位的是，我們必須特別考慮業者所受到的損害，除了目前已經面臨的實質損害之外，未來還要面臨實質損害可能再擴大，因為我們看到鄰國不論韓國或印度都有這麼大的產能過剩，他們勢必要去化這些過剩的產能，不論如何，在市場上，我們認為台灣的產業還是其他相關聯業者們非常好的選擇，因為台灣是一個零關稅的市場。謹代表工業總會表達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台灣區造船公會馬寶玉總幹事做正方意見的陳述，發言時間為2分鐘。

馬寶玉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午安。我是台灣區造船公業同業公會總幹事馬寶玉，謹代表本會做以下發言。

站在本會的立場是支持這個案子，理由是我們不希望來自印度跟韓國低價進口的鋼品來擾亂國內市場銷售的秩序，傷及國內

製造廠商，並讓長期穩定供應國內需求的業者失去競爭力；或許低價進口的鋼品，對消費業者確實是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所以短時間內市場上一定會將其與國內鋼板的售價來做比較，或者進而議價，最後逼使國內的廠商不得不削價競爭，這種現象當然會使消費者坐享利益；但長期而言，卻導致國內廠商無法生存，更無法進行投資計畫，改善生產效率，對下游業者，就像我們這種屬於下游業者，需要有穩定的供應跟良好的品質，才能夠進行長期的未來規劃，特別是當原料短缺的時候，如果沒有本地鋼廠的持續供應，下游業者可能會因此而無法繼續營運，甚至關門大吉，韓國鋼鐵到那個時候，無疑會優先提供原料給韓國當地的下游業者，因此，我們歡迎進口提供我們更多料源的選擇，但不希望進口鋼品以低價來擾亂我們市場，誤導用戶陷入不利長期發展的困境，所以，本會支持反傾銷調查案，以遏阻韓國、印度低價進口鋼板，繼續擾亂國內市場的秩序，謝謝。

主席：請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董事長做正方意見的陳述，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粟明德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也代表正方，贊同韓國跟印度鋼板的傾銷案的成立。其實，我們公司本身是一個裁剪加工買賣中心，跟中鋼進貨，也有進口國外鋼品，就是進口跟中鋼生產類似的鋼品。為什麼我會贊成這個傾銷案的成立，因為我做鋼板幾十年來，這次是我親身經歷過的第 3 次傾銷案，每次有傾銷的情形發生時，大部分都是生產國家產能過

剩的時候，所以，為了把他們的產能充分發揮，就把多餘的產能低價賣到國外，這對台灣相關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雖然進口的數量看起來不是很大，可是影響卻很深刻，因為他們的報價乃是對台灣各個產業進行全面報價，包括下游的使用廠商，或是準備投標公共工程的業者，他們接到的都是很低的報價，等他們得標之後，真正要進行採購的時候，這些國家過剩的產能很可能在當季就已經賣完了，所以，當得標廠商真正要進行採購的時候，這些國家有可能供應不了，可是得標的廠商卻是因為低價才標到，於是他們只有寄望於台灣像我們這種直接生產的工廠拿到理想的價格，可是實際上這是一個買不到的價格，我們不可能賣給如同進口所報那麼低的價格；當然，也有人暗示我們想辦法修正搞個類似的產品就可以交貨了，若果如此，得標的廠商勢必很難推動公共工程，即使勉強湊合，對國內公共工程的品質也會有重大的影響。所以，低價進口的鋼板數量雖然看起來不是很大，可是他們這種把多餘產能丟出來的銷售模式，會讓我們整個產業鏈的生態受到重大的影響，甚至讓國內業者在經營上產生重大的不順利，更製造許多的社會問題，像中鋼在去年第 4 季都有些虧損，像我們公司本業的獲利也都呈現虧損的狀態，這些都可從財務報表中看出端倪。所以，請各位委員能深入了解這些對我低價傾銷國家的報價，是否和他們在其國內實際銷售價格相當，如果有很大的差價，他們這種低價傾銷的方式，根本是把他們的麻煩丟到其他國家！這是本人的看

法。另外一個說法，則認為有些國家本身的鋼廠根本沒有高爐，而是用電爐煉鋼，因為有些材質是要高爐煉鋼才有辦法生產，他們買的是所謂扁鋼胚來製造，竟然聲稱可用以生產各種材質報價，我們非常懷疑說他們的產品可能有經過修改，只是他是生產工廠是軋鋼廠，所以敢提出材質證明進行銷售，在此前提下，若國內廠商貪圖進口成本低於國內鋼板，將其用在公共工程或是重大建設及機器設備上面，其實都是有很大的風險。這是在贊成反傾銷案成立的理由，謝謝各位。

主席：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賴文祥總經理做正方意見的陳述，發言時間為5分鐘。

賴文祥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我是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賴文祥，我也是支持反傾銷案的成立，理由因為我是承攬製造業，簡稱為丙方，乙方是營造業，甲方是業主，當我們向乙方營造業報價時都希望有同樣的基準價，但營造廠也會提出一個價格，比如說別人兩萬五，在此情況下，我們怎麼能報兩萬七甚至兩萬八？其實，我們一向是用中鋼的最合理價格去報價，但營造廠通常都會提出進口的價格，也用此低價拿到一些工程的案子，他們當然不可能虧錢來做，所以，就壓抑我們鋼構廠的報價，當他們拿到公共工程的案子以後，需要幾萬噸的鋼板，這時候一定會有進貨廠商找他們報價，然後他們再以此為基準去競標削價，甚至壓抑我們鋼構廠的價格，我們鋼構廠就做得非常

慘痛，所以，我支持中鋼提出的反傾銷案。

主席：請暘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學鴻董事長做正方意見陳述，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林學鴻董事長：主席、委員、以及各位在座的貴賓，我是暘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學鴻。那我個人是支持中鋼的反傾銷案，因為個人是從事買賣跟中鋼配合的鋼構廠，包含一些營造廠的承攬工程的業務，一般所知道的進口鋼價的報價，大部分都是以當時的產能狀況來做一個所謂的短暫性的報價，在這報價過程中，有時甚至直接報價於消費者，造成消費者跟製造者當中有一些落差、有一些加工、有一些損耗，那這些所謂的得標廠商，當時所取得的一個所謂不很正確的單價，造成他們要去承標這個工程單的時候，造成所謂成本的判斷誤導，太低了，以至於拿到這個工程案子以後，就會盡量往下去壓，壓低這個所謂的需要承接的這些工程的材料商來符合他們需要的價格，那在這種狀況之下，有時候會造成所謂的良莠不齊。那有些東西，就像說韓國，個人的經驗，以當時他們的報價，有時間落差的問題，造成很多有時候，接到這個價格以後，那個時間點，他們要買的時候，又買不到這個貨，造成我們這些買賣業也好，製造業也好，就是造成很大的困擾，就像剛剛前輩栗董事長還有我們鋼構業的賴總經理，這些都是事實，那在這種不公平的競爭之下，變成說價格承包，各位先進所知道的，公共工程的價格，幾乎都是低於八折半，甚至於八折以下在標，那造成工程品質、進

度其實對整個產業，對整個國家的建設，反而是不好的。所以個人就是支持中鋼的反傾銷案，謝謝，這是個人的報告。

主席：請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張簡在永副理做正方意見陳述，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張簡在永副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我謹代表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來此陳述發言，本人支持中鋼對韓國與印度的碳鋼鋼板提出的反傾銷案，理由有以下簡單三點：

一、本公司在國內是鋼結構產業的龍頭，也是一家上市公司，經營理念必須對全體股東負責，為了公司能永續經營，對工程品質的控管一定要嚴加把關，所以，針對進口原料的來源、品質、數量能否穩定供應以及是否存在不確定性的因素，我們都要做好控管，當然，我們不願直接承擔這種風險，尤其是負責公共工程品質，所以，我們希望韓國與印度不要有過量的鋼板傾銷到台灣來。

二、在國內的鋼結構方面，目前我們國家並沒有一套完善的產業支持分級制度，所以，在工程的標售案中，我們看到持有同業者以低價的進口鋼板料源來削價競爭，對公司本身或者其他同業公司的營運造成深刻的影響，特別是影響到本業的生計。

三、中鋼公司對於國內的一些中下游產業，不管是在品質上或是價格及量源的穩定供應上，對國內所有工程，還有同業之內有相當大的正面思考。

所以，我們支持中鋼所提出的這項調查案，陳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請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志源總經理做正方意見的陳述，發言時間為5分鐘。

黃志源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本公司主要經營鋼板的切割與買賣，且是庫存商，本人同樣支持反傾銷案。到目前為止，我們要採購韓國的鋼品都是很困難，他們每天報價不一，因此進行採購時會遇到一些困難，可是當他們一報價，我們就很緊張，當他們報價低時，國內報價也隨之下降，當他們報完低價之後，我們的庫存以及我們的買賣，都會遭到降價的損失，所以本人支持這個反傾銷案。在支持反傾銷案的前提下，本人還要陳述幾點相關意見供各位參考，有關進口鋼板數量的多寡及單價，或許可以影響及干擾市場的行情，但是鋼板的品質與內容，進而影響機械結構，如鋼骨大樓、鋼架、橋樑、廠房、基礎工程等等結構上的安全問題，如同日本同樣處於地震頻繁地帶的台灣也是如此，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大家參考：

- 一、禁止進口各國國內的鋼廠不符合台灣需求及規範材質，或使用上有安全顧慮之各項鋼品，必須符合台灣進口品質及規範等認證，也就是中鋼提議應設有認證的條件。
- 二、台灣和日本同樣位於地震頻繁地帶，建議政府及相關單位，針對國內超高大樓、高架橋、多層交流道及重要橋

樑等重大交通建設，應多採用本國也就是中鋼鋼板焊接之箱型鋼樑建造，以確保抗震及安全，並可降低砂石、水泥的需求，且減少對河川的破壞，以期能朝向綠建築理想目標邁進。

三、大陸鋼品的部分，這次並未列入反傾銷案的範圍，但依本人所獲得的資訊顯示，相關數據應該是大陸最為嚴重，可能另有原因，暫時以批文來管控數量，但是從批文、批准的現象過於浮濫顯然已失真，如申請者專業程度、專業績效及歷年進口實機；最重要的是有無備妥「三證」要件：第一是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第二是公司營業執照，第三是工廠登記證，此證最為重要，因為必須要合法的工業建蓋廠房。如能鼓勵或立法多採用本國鋼板，又能有技巧的管控進口板材，再施以合理的發放大陸鋼板進口的批文，相信對於國內鋼板市場，不但會建立良好的產銷秩序，也可以確保國內公共工程品質上的安全，若能如此，就是上、中、下游全贏的局面。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分配做正方意見陳述的發言時間總共是 50 分鐘，現在還剩 9 分 13 秒，因此，我們同意第十位做正方意見的陳述，剛才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表示有代表希望發言，現在就請中龍鋼鐵公司張鴻卿組長好好利用這些時間做正方意見的陳述。

張鴻卿組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龍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張鴻卿，本公司贊成針對進口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本公司主要是生產 900 毫米寬、50 毫米厚以下之鋼板，下游業者以鋼結構業為主，產品主要應用在大樓及廠房等建築結構，藉由逐年更新設備技術，至民國 96 年起本公司開始生產供貨，希望填補國內鋼板需求之缺口，並降低下游業者材料之加工成本，同時，我們也希望透過提供下游市價之鋼品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以增進生產業之社會責任。惟近年來遭受低價品無情的打擊，產能利用率低得可憐，前 5 年平均不到 30%，稅前淨利皆處於虧損邊緣，民國 101 年第 1 季獲利更大幅萎縮，未來在政府油電雙漲，以及面對進口品低價傾銷的雙重壓力下，且國內需求不彰導致成本轉嫁困難，預期未來虧損將持續擴大，經營更是相當困難。在貿易自由化，進出口雖屬必然，但若是以該不合理低價，品質不穩定之進口品傷害國內鋼鐵業的發展，不但造成產銷製品的大亂，也將因低價搶標而造成公共工程品質低落；另一方面，當國內生產業者被傾銷業者消滅之後，下游在需求過度依賴進口品的情形下，進口品價格必將隨之上揚，最後受傷害的將是整體上、中、下游業者及本國人民。在此呼籲現在應該是政府挺身與受難廠商共同面對低價進口品威脅及抗拒國外業者有意無意對我們傷害的時候了，對此，我們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 一、在數量方面，希望根據國內需求量及自給量實施進口總量管制，以避免因進口超量而破壞到國內市場之供需平

衡，進而造成惡性競爭。

二、在價格方面，對低價傾銷國立即課徵反傾銷稅，在品質方面建議政府仿照東南亞國家之品質驗證機制，針對進口鋼板採行國家標準驗證措施，以杜絕品質不穩定之鋼板進口，確保台灣營建品質及公共工程安全。

以上建議希望各位長官加以考量，以維護國內業者生計及產銷秩序，謝謝。

主席：在第十位做完正方意見陳述之後，現在還有剩 5 分 50 秒的時間，請問正方還有無其他意見要做補充的？請韓處長發言。

韓義忠處長：非常感謝主席及經濟部各位官員給我補充說明的機會，中鋼今天之所以提出這項反傾銷控訴，我們的重點是不希望有不公平、不合理的貿易行為，畢竟這是違反 WTO 公平競爭的原則，我們比較關心的除了短期內數量大量進口會造成國內供需失衡影響產銷秩序以外，其實，我們最關心的還是價格的部分，因為只要進口價格是公平合理的價格，對方實不用怕我們搞不搞反傾銷，因為也不會成立，對方為什麼會怕我們提出反傾銷控訴，當然是因為他們有低於公平價格之競爭行為，尤其我們最擔心的是，這種低於公平價格的競爭行為，往往是在他們國內需求不足的時候，鋼廠不願意減產，過剩產能往往就丟到國外。我們之前就報告過，鋼板是屬於內需型的產品，所以，大部分鋼板都是以國內市場為主，以目前來講，我們知道 POSCO 的內銷價格相當高，也就是說，他們內銷的利潤相當高，所以，他們把少部分相對於

國內市場是比較少的外銷量，以比較低的價格進行拋售，以內銷補貼外銷，所以總體利潤還是有可能維持在相當高檔，但是這種即使數量不很大的現貨，對外拋售時就有可能對我們國內的價格造成破壞，產生震撼性的效果；尤其是我們提到鋼鐵業的投資是一個投資金額相當龐大、回收期間相當長的投資，假如短期內受到價格大跌的衝擊，造成我們減產，使我們的獲利萎縮或造成虧損，甚至造成廠商不能經營下去時，將來勢必要依賴進口，到那時候國外的進口價格就可以漫天要價，他們可以把價格抬得很高，明顯衝擊到國內市場，連帶影響到我們很多公共工程將不斷追加預算。最重要的是，我要再度強調，國內的競爭環境需要貿委會，需要經濟部、財政部來維護，因為鋼鐵業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產業，也可以說是目前各產業中最完全競爭的市場，所以，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就很容易受到外國以不公平競爭行為來影響到國內業者正常的營運；長期來看，對整個上下游體系的衝擊是非常嚴重的，中鋼跟下游業者之間乃是以長期合作夥伴的關係來經營，我們希望國內的產業能永遠健康，永遠都能有利潤地繼續經營下去，我們不希望因為短期一些低於合理價格的傾銷產品賣到台灣，到時候受到影響的將不只是中鋼，包括整個鋼鐵上下游體系，上下游的供應鏈都會受到衝擊，尤其中鋼最近幾年一直強調要提升鋼鐵產業的價值鏈，所以，要讓國內鋼鐵產業升級，就必須要健全國內的公平競爭環境。謝謝。

主席：現在正方還有 1 分 48 秒的時間可以利用，如果正方沒有其他意見補充，正方意見的陳述到此告一段落，接著進行反方意見的陳述，共有韓國浦項鋼鐵公司李承俊先生及金時涉先生兩位代表做意見的陳述，時間一樣是 50 分鐘。

金時涉先生：大家好，我是韓國 POSCO 的海外市場新內部貿易通商組的金時涉，另外一位代表是李承俊，我們的中文不好，所以，我們這次準備了英文資料，謝謝。(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第一點中鋼在國內市場佔有率大概是 65%，在這個產業裡面，在最近這個調查時間範圍之內，透過 MOEA 調查從韓國跟印度來的厚板反傾銷，所以，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這個調查案正式成立，他們有收到相關文件。

第二點由於 POSCO 是被指控反傾銷的一間鋼廠，所以他們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把之前做過完整的問卷，以及回覆給國內的一些相關資料，還有部門這邊，向他們陳述我們並沒有真的對傾銷有造成一些損害或是怎樣。

第三點，他們在調查期間之內，浦項很鄭重地跟國內提出說明，他們其實對鋼鐵材料並沒有做出任何傷害或損壞。

最後一點就是他們在之後會針對幾個產業項目提出說明。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發生經濟危機的時候，再經過一段時間，鐵礦砂價格非常高的時候，對中鋼這部分，他們還是在預期，雖然不像之前表現得那麼好，但還是有一些穩定的成長跟一些利潤與收穫，然後平均來講的話，我們也可以看到圖表這裡有 state 出每一

年他們所得的利潤及他們的銷售的一些數據，我們很清楚看到在 2009 年的時候他們是有下滑，但是與去年同期比較他們還是朝一個穩定向上的方向，所以，基本上如果以這些資料來講，他們覺得目前還看不出來對中鋼有一些實際上的破壞。根據相關數據顯示，在鋼板方面，台灣產業裡面占 68% 左右，在 2011 年時中鋼是持有全部市佔率的 68%，如果以一個市佔率超過 50% 的產業來講，這算是一種獨占市場的一個比例，所以，就他們在市場的獨占性來講，他們在價格跟其他方面的控制，應該是具有非常大的主導性，再就比例上來看，2008 年跟 2009 年相比，大概有一些幅度的減少，因為一些因素的影響，但在 2010 年馬上就跳回到差不多本來的範圍內。在金融風暴那段期間，很多工廠、公司行號都會面臨到裁員或是放無薪假，或是減薪的情況，但是中鋼一直堅持說：不管在什麼時候，我們都不裁員、不減薪；所以，這當然會造成公司營運上一些收入的減少或其他衰退的情況，因此，基本上來講，如果將 2009 年的利潤損失全部都推到銷售方面，或推說有一些進口品的干擾市場，其實是有點武斷，這些都是 CSC 網站上提供出來的訊息，我們是從那邊收蒐集來的。簡單來講，在所有被調查的進口國裡面，印度外銷的數量是逐年增加，至於韓國方面，其實它是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尤其是 2010 年到 2011 年之間，其實減少了 82.5% 的部分。

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就其他沒有被調查進口鋼板的國家包括日本、巴西、大陸等國家，他們的進口量或是他們的價格，其實都還是一樣，也都是一個非常龐大的一個數字，以圖表所顯示的

部分，左下角是表示從韓國進口的數量，跟 POSCO 進口的數量，我們可以看到 2008 年總量總共進了 73,000 噸，POSCO 只有進了 5,000 噸，2009 年 POSCO 進了 7,000 噸，在 2010 年進口比較多，到達 50,000 噸，但是到 2011 年時，整個年度進口量也只有到 8,000 噸，至於右上角所顯示的平均銷售價格，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除了烏克蘭以外，其他平均價格的部分，韓國的價格並沒有比其他地方低到哪裡去，反而是日本和印度，甚至與大陸價格相比，其實，韓國的價格是滿合理的價格，再看右下角所顯示每個國家從 2007 年到 2011 年進口的總量，與日本、印度相比，其中大概只有印度與烏克蘭的部分比韓國少，其他像日本加起來也有 24~25 萬噸，巴西的部分也是差不多 20 萬噸，至於在大陸的部分，更是接近 90 萬噸，所以，在 5 年區間當中，不論依進口量或以價格上來看，韓國在傷害市場交易秩序上，並沒有那麼顯著破壞的比例。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依照上面沒有被調查的進口國家來看，韓國進口的量並沒有那麼多，再者，根據台灣工業指數一些數據，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從 2008 年的第 2 季到 2009 年的第 3 季之間，在鋼板買賣需求上的缺少是可見的事實。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在我手上這份報告內所蒐集到的數據是有錯誤的，據我們內部的資料顯示，中鋼在鋼板的製造上沒有辦法超過 40mm 以上，但實際上中鋼是可以辦到的，大家可以忽略掉這

一頁，因為這一頁的資料是不正確的，謝謝。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方才李先生陳述的這一段，是 WTO 反傾銷協定裏面所寫的內容，裡面重點是除了一些會造成傾銷或造成國內工業傷害的因素之外，在其他經濟的指數必需在傾銷案裡面一併提出考量，作為審理的依據，所以，我們還必須看到國內其他的經濟因素。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就價格而言，2009~2010 年的時候，金融風暴給所有產業帶來的衝擊，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事實，從圖表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到，CSC 在金融風暴剛發生時，他們有在價格上做往下的調整，但很快地又往上調，雖然金融風暴未平復，但鋼板價格卻迅速地往上調整，這顯然和國際行情是有些出入的。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對這張圖表來說，並不是只有針對厚板而已，上面還顯示出中鋼其他鋼品的價格，藍色曲線表示平均的賣價，黃色曲線則表示成本價，所以，在這張可以跟前面的圖表做比較及對應。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在接下來的這張圖表上顯示出中鋼厚板內銷價格的趨勢，在旁邊也有提出像中南美及歐洲的部分，還有一些有關於北美貿易協定的資訊來與前面幾張圖做比較，比較不容易

去說中鋼的市場價格是受到進口商品的嚴重侵害，看不出之間有什麼相連性。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最後是結論，POSCO 還是再次強調他們所陳述的幾點：第一，中鋼在市場上面算有獨占性；第二，它有它的主導性，對於它的市場獨占性而言，他是遠大於一個正常自由經濟貿易國家所應該要有的一個市場佔有率；第三，在金融風暴的時候，中鋼並沒有做出裁員或減薪的相支配方案來度過時機，2007~2010 年的時候，中鋼在市場及銷售上的表現是比終端還要好的，並沒有說太好，但是還是有持續向上，中鋼的股價還是持續的上揚，台灣 2007~2011 年的經濟表現相較起來是比較弱勢一點的，在厚板的部分，調查期間之內，它的需求量是有減少的部分，進口的數量而言，2011 年從韓國進口的數量是有一個非常明顯 80% 的降低，其他進口鋼板的國家並未列入此調查案，相對比較，韓國進口的數量是非常少的。最後一點它並未在這上面強調的是，POSCO 的立場而言，從台灣出口到韓國的鋼品，其實是有 3 倍以上的數量相較於從韓國進口到台灣的厚板，對其國內的產業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害，但他們並未為因此就提出反傾銷方面的調查，因為韓國希望能與中鋼保持良性友好的關係存在，所以他們未曾向政府提出熱軋的部分來做一個反傾銷的調查。謝謝。

李承俊先生：謝謝。

主席：謝謝反對方意見陳述，請問一下反對方是否還需要加強補充嗎？

金時涉先生：我想說明 POSCO 對於中鋼提訴的反傾銷立場，(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第一、從中國、日本及巴西進口的數量遠大於韓國進口到台灣。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在我們調查期間裏面而言，對於韓國的控訴，我們覺得有點不公平，就數量而言，大陸進口的數量為 900,000 噸，韓國進口的數量大概 180,000 噸左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差距及不公平的待遇。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在 2011 年的時候，日本進口的數量也多於韓國 4 倍，若是以韓國之於日本，相差也是 4 倍之多。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所以相較於日本及大陸進口量較大的國家而言，反而沒有被調查，對於一個 2007 年從 20,000 多噸到 2011 年的時候年度進口 15,000 噸的韓國，反而受到調查，POSCO 覺得有點不太公平。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總括而言，韓國從 2007~2011 年進口數量的差距主要是因為台灣內部需求量與中鋼所提供的產量是差距的，我們並不是因為供需不平衡的狀態之下進而出口，因為如此才會

有一個賣出的動作。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對於 2010~2011 年的部分，韓國鋼廠是生產 A709 Gr.50 還有 SS400 這兩種品項到台灣，基本上這些量也沒有很多，至於 A709 Gr.50 在座的各位都很清楚是使用在橋樑建築上面，這個量也是不多，加上韓國浦項鋼廠生產的品質不能說是不好的，它的品質是非常不錯的，所以對於品質上及價格上的傾銷，請大家先不要太武斷的做決定。謝謝。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對於反傾銷的調查上而言，是需要更多客觀的因素、數據再進行考量及評斷前的分析。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至於在出口價格的訂定而言，浦項鋼鐵是依照國際行情而訂定，中鋼的部分有一些獨斷及壟斷性，價格上並沒有全面性的考量，以國際上訂定的價格與中鋼內銷訂定的價格比較的話，其實也是需要考量的一個因素。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在金融風暴的期間，中鋼價格調整的非常快速，內銷價格是遠高於國際行情，對於台灣的板材而言，中鋼對於國際訂定的價格是非常高的。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在他們的利潤上而言，像我們知道生產鐵所需要的一些成本，包含礦砂、煤等等，價格是有上升的趨勢，raw

material 的上漲，它也是在中鋼的營收之上影響到收入，這也是需要考量的一個部分。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另外一點，就出口而言，台灣出口到韓國熱軋的部分，鍍鋅部分其實是很多的，尤其是以熱軋的部分，如果相較於韓國進口到台灣的部分，大概是4~5倍的量。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就鍍鋅部分而言，台灣出口的量也是非常的多，就這方面而言，這些也可造成韓國對台灣出口執行反傾銷的調查或是範圍項目之類。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POSCO 之所以沒向韓國政府機關提出反傾銷調查，是覺得台韓部分要友好的交流，甚至是長期夥伴的方式，這部分 POSCO 是不會向政府提出調查的動作。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在韓國本地的鋼鐵產業而言，他們也是遭受到許多競爭壓力，不論是鄰近國家還是其它的競爭者而言，他們的鋼鐵產業也是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總而言之，在金融風暴的期間，全世界主要的鋼廠全數都受到影響，我們相信中鋼無法置身事外，金先生的意思是既然全世界都受到影響，何不合作一起找一個方向，努力檢討，合作找目標，做一個長期的動作，而不是相互約制，

POSCO 希望能與台灣保持友好的關係，合作規劃未來的方向，對於東方鋼鐵產業是屬於正面的方向。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POSCO 希望在反傾銷的案件不要成立會比較好，因為以上所陳述的重點，他們也非常感謝及希望能與台灣有友好的交流。謝謝。

金時涉先生：謝謝。

主席：謝謝反對方意見陳述，請問一下反對方是否還需要加強補充嗎？沒有的話，反對方意見陳述結束。在場支持方及反對方所有的陳述者，所有來賓以及所有的參與者，支持方與反對方的意見陳述到此結束，接下來進行相互詢答的部分，在進行相互詢答之前，本席想先介紹在場貿委會的參與者，首先本席先自我介紹，本席是政大財管系的教授，也是這一次貿委會輪值的委員，剛好是擔任此案的督導委員，本席左手邊是本案協助的督導委員謝文真委員，是成大的教授，在本席右手邊的是貿委會的執行秘書阮全和，在我最左手邊是調查組的劉必成組長，本席後方是調查組的成員。

交互詢答

主席：聽證程序的第一部分已經結束，也就是兩方的意見陳述已經完成。現在開始進行第二部分的相互詢答，首先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

劉組長必成：在此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在相互詢答階段，進行方

式是由支持方和反對方輪流發問及答覆，首先我們會請支持方發問，然後請反對方代表答覆；之後換成由反對方發問，然後再請支持方答覆，這樣重覆進行。等一下開始進行詢問時，發問人員及提問人員不限於意見陳述人員，當發言回答時，請各位務必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以便於本會議的紀錄。發問的重點必須是今日聽證的重點，產業損害有無及傾銷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發問及回答時，應限於前述說明之發言重點範圍。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原則上容許進行時間至下午 5 時即停止。

主席：謝謝劉必成組長對於相互詢答的說明。抱歉，在進行相互詢答的過程之中不休息，所以會議繼續進行，為保持會議的順暢，接著就開始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支持方先行發問，之後反對方進行回答，再者反對方提問，支持方回答。

吳綏宇律師：本席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吳綏宇律師，首先澄清一個問題，剛剛反對方第二位發言者的發言內容裡提到中鋼鋼板的國內價格高於國際行情，是否有這樣的陳述？

主席：請反對方回答。應該是陳先生。

金時涉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POSCO 有蒐集到這方面的資料，若是支持方需要這樣的資料，POSCO 稍後會提供正確的資料給貴方。

吳綏宇律師：我們是不需要這樣的資料，只是確認反對方是否有這

樣發言的內容。

主席：抱歉，金先生，本席剛剛語誤說成陳先生。現在是否為反方詢問？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李承俊先生的意思是說剛剛韓處長的報告裡面，不斷強調印度與韓國出口鋼板的品質而言屬於不合格的，相較來說，巴西、大陸或是日本所進口的鋼板是否就沒有品質上的疑慮？煩請支持方解釋一下狀況。

主席：謝謝反對方，請支持方回答。

韓義忠處長：我想反對方有所誤解，我們不是說韓國與印度所進口的鋼板品質較差，我的意思是說台灣對於鋼板進口沒有相關的品質認證，有許多國家對於進口貨品均有要求應先行取得各個國家的標準認證，對不對？但是台灣現在對於進口還沒有實施有關工業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品質認證，正因為沒有事先經過品質認證，就可以隨意進入國內市場，致造成品質參差不齊，若有經過國家標準品質認證，就可以確保品質，我們所針對的就是這一點，反對方可能有所誤會。

主席：請支持方詢問。

韓義忠處長：其實，POSCO 與中鋼長期以來都是非常友善的關係，我們也不想與 POSCO 對簿公堂，而且因為雙方產業結構與市場規模差距甚遠；就鋼板而言，韓國國內的市場規模有 1,000 多萬噸，台灣只有 100 多萬噸，所以，我們只有韓國的十分之一，如今韓國進口還有 400 多萬噸。我覺得韓國還有一個

很大的問題，就是產能過剩的部分，其實，你們的市場規模很大，就像一個大海，就算你們有 400 多萬噸的鋼品進口，但是我們發現 POSCO 的內銷價格還是相當高，表示進口對你們所造成的威脅不大，相對來講，台灣市場規模很小，如同小池塘，只要有少量的東西丟到池塘裡，可想而知，對池塘的生物就會造成生態的破壞；除了數量以外，我們更怕的是價格，尤其擔心東國鋼鐵，我不知道東國鋼鐵在韓國的內銷市場是否為一亂源，我相信他們的價格一定比 POSCO 低，另外，我也相信東國鋼鐵的競爭力遠不如 POSCO，當他們內銷有困難時，只好把過剩鋼品往國外拋售，這樣低價傾銷的方式就會影響台灣相關產業的生存，還有讓我們很擔心的事情，就是我們若允許這樣低價傾銷行為繼續擴大，目前韓國鋼板的產能雖然已經嚴重過剩了，可是我們發現你們仍繼續擴充產能，比如說 2013 年現代又要增加 200 萬噸，目前的情況就已經是產能過剩了，你們居然還要繼續擴充！而且，你們實際需求比你們的需求預測還低，所以，我們很擔心未來潛在的威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很尊重韓國市場，因為我們知道你們有鋼板產能過剩的問題，所以，中鋼並未銷售鋼板至韓國，因為台灣鋼板市場很小，才 100 多萬噸，空間並不大，而且如同你們所說，可能有一大塊是屬於中國大陸的市場，是我們中日韓高爐廠都不容易取代的那一塊，若是將這一塊排除，事實上台灣的進口需求相當小，因此，POSCO 應考量到台灣市場規模太小，對你們而言，這是一個

不值得你們前往銷售的市場，既然中鋼都未將鋼板銷售至韓國，POSCO 能否也考慮不要將鋼板販售至台灣？

主席：謝謝支持方的詢問，請反對方回答。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第一個考量到 POSCO 與中鋼之間 30 多年的友誼關係，其次，我們也考慮到兩年前 POSCO 向中鋼提出企業合資的部分。事實上，就 2009 年與 2011 年出口的比例來說，POSCO 出口至台灣的量是非常非常的少，以東國鋼鐵為例，他們在國內內銷的價格當然是比 POSCO 低，因為 POSCO 有生產 API 鋼管，這是一個特殊的鋼管，還有他們新建的光陽厚板廠，也有在製作超寬板，因為他們能提供的商家不多，並且能生產這種鋼板的廠商也不多，所以，目前這部分的價格比較好；至於東國鋼鐵的部分，他們現在的市場是主要在南美洲，因為他們有一些投資案正在南美洲進行；所以，在這段期間東國鋼鐵將逐漸把重心移往南美洲，以現代而言，他們擴充的產能是為著出口至日本，因為從韓國出口至日本的趨勢逐年上升，不論是單價或是交易方面，日本應該是比較適合他們發展的方向，而且，他們合作的部分多以造船業為主。

金時涉先生：韓國對台灣出口數量比日本及中國少，為什麼這 3 個國家除外了嗎？請告訴我們這 3 個國家除外的理由。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金時涉先生：比如說韓國的出口數量是日本的四分之一。

韓義忠處長：你們應該知道台灣與大陸是有很密切的貿易往來關係，大陸是台灣主要的鋼鐵出口市場，所以，我們當然要考慮到萬一兩岸有貿易糾紛發生時，得失之間必須做審慎考量，因為我們對大陸的依賴，比大陸對我們的依賴更深，這是我們必須考量的地方，日本也是同樣的情形。另外一點，我在前面的報告已經有提過，我們控訴傾銷除了針對數量以外，更關心價格，大陸的價格低，但是我們發現他們一直維持在一個平穩的價格，並無大幅波動，這次我們在韓國進口的鋼板中發現，東國鋼鐵的價格從 USD860 一口氣降到 USD680，相差 USD180，這麼大的降幅，台幣將近 6,000 元，我想當 POSCO 碰到同樣的情形也會被迫大幅降價，中鋼就是面臨這種威脅，而且這種威脅會對市場造成全面性的影響，因為這具有指標的作用，國內業者會因為市場上出現這種報價，態度就轉變為悲觀與保守，市場交易跟著停滯下來，同時，大家也會要求中鋼比照降價，事實上，這個價位是不合理的價格，是低於公平價格的價位，所以，我們不得不有所行動。但是我要特別強調，我們中鋼也很珍惜與 POSCO 的友好關係，但是反傾銷控訴是關乎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我們也希望將來與 POSCO 之間能繼續維持友好關係，我們更希望 POSCO 可以針對東國鋼鐵與現代鋼鐵這些違反 WTO 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在韓國鋼鐵協會的交流上，能有君子協定的約束，以維持兩國鋼鐵業長期友好關係。

吳綏宇律師：我們補充回答剛剛的問題，除了剛剛韓處長提出的各

項原因之外，根據反對方所準備的資料，雖然中國 5 年進口累計起來，2007 及 2008 兩年從 370,000 噸左右，到後面 3 年已經驟降至 3 萬、2 萬，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幅的下滑，是以倍速在下滑，所以，我們覺得不適合把 5 年的總量來做比較，應該看最近幾年的變化。其實 POSCO 代表所提出的這些理由，有很多是集中在 2009 年所發生的狀況，也都是屬於金融海嘯以後的情況，但是申請人在申請書裡面已經提到，我們最重要的一個負面變化是發生在 2010 年及 2011 年，並不是 2009 年，所以，對這部分我們並沒有交集。還有 POSCO 提出很多的數據都是引用中鋼的年報，但鋼板只占中鋼的營業額約 10% 而已，所以，引用公司的年報資料來做推估，其實是失真的。最後一點我想要做回應的是，根據 KOREA STEEL NEWS 1 月 11 號的報導，韓國三大鋼廠預估今年鋼板出口量將會大幅增加，達到 280 萬噸以上，POSCO 計畫今年出口量在 100 萬~200 萬噸之間，鋼板三大廠計畫增加出口量的主因，在於韓國今年內需量成長停滯不前，鋼板業者預估今年鋼板國內消費量大約 1,150 萬~1,200 萬噸，較 2011 年減少 70 萬噸以上，POSCO 相關人士表示，造船廠等鋼板大型用戶的需求量將會停滯不前，因此計畫擴大出口量，這也就是中鋼為什麼要提出傾銷案的一個主要理由之一，就是有一個非常大的閒置產能存在。

主席：謝謝支持方的詢答。請問支持方是否還有無其他詢問？請支持方詢問。

粟明德董事長：請問反對方的代表，我們發覺被控訴傾銷案的被告包括東國鋼廠及印度鋼廠在內，但他們今天卻未出席，這些未出席者其實有一點是逃避現實，因為他們實際上是占有更大的百分比點，剛才我們從報告中也看到，東國鋼廠有販售價差 USD180 的產品，價格下降 USD180 的鋼板進來台灣市場，我們從 POSCO 公司的報告得知，你們也有銷售 A709 作為公共工程橋梁所使用的鋼板，就我們所知，東國也銷售類似的鋼板，兩者竟然有如此大的價差，請問，你們是否認為東國鋼鐵是跟你們一樣品質的鋼廠，還是跟你們差一級的鋼廠？這樣的東西進來台灣會不會對台灣造成無形的傷害？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剛才貴公司所準備的報告裡面有明確指出，這是一個很微小的數量，但這微小的數量是不是也代表著一種策略，中鋼占有 65% 的市場占有率，雖然你們丟出一個很小數量的產品，殊不知其所產生的能量卻如同一枚小炸彈，把整個市場的行情都給破壞殆盡，這樣的傷害難道還不大嗎？各位也許不會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傷害，認為這只是一種商業行為，我不願意把話講的很嚴重，不然，我真的認為這實是一種陰謀論，是非常不好的行為。

第三個問題是從剛才報告裡面貴公司也承認這樣對中鋼的確有造成傷害，所以，建議中鋼要裁員，我認為這是不同的兩件事，我希望委員會能重視這件事，這些傷害竟然要我們國內廠商進行裁員，難不成我們今天與會的中下游代表同業也要一起進行

裁員？如果因為景氣不好、公司不賺錢而進行裁員，這不是台灣經營者的風格，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政府也不希望廠商在受到傷害後即大幅裁員，而是希望經營者能夠維持適當經營的獲利，以照顧全體員工，甚至增加就業機會，不知道韓國有沒有重視到這一點，你們這樣傷害我們，還要叫我們裁員，這是不是很不好的行為？以上是我個人對韓國浦項廠提出的詢問。可是我還是覺得問題點不在浦項貴廠，應該是未出席者而躲在後面的廠商，請委員會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針對支持方的詢問做回答。

吳易叡先生：在我翻譯問題讓他們知道之前，我想先澄清一件事情，剛剛有提到裁員及減薪的部分，不是因為 POSCO 將鋼板賣到台灣，造成中鋼要裁員或是減薪來維持他們的利潤，我們的意思是說當發生金融海嘯的時候，全世界不論是鋼廠還是小小的賣家，眾多產業都受到影響，相對而言，公司或企業為了節省支出，可能會有裁員或是減薪的動作，希望大家共體時艱來共渡難關，但是我們所要強調的部分是，在這段時間之內，中鋼並沒有裁員或是減薪，因為收入已經減少了，但是支出還是維持很多的話，就立論而言當然會萎縮，並不只僅受韓國鋼板販售至台灣的影響，導致中鋼的利潤萎縮，而是必須要將這部分的因素列入考量。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繼續回答。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對於東國鋼鐵質量上而言，東國鋼鐵股份有 50% 是由

日本的 JFE 鋼廠所持有的，將近 80% 他們所用來 RELOAD SLAB 扁鋼胚用來製成鋼板的原料是從 JFE 而來，就鋼材部分而言，從最初原料生產的管控上面越精確及密集的話，對於鋼品會產生瑕疵與品質不穩定相對性會減少，以 POSCO 的角度來看，東國鋼鐵所製造的鋼板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小量進口而破壞市場行情的部分，POSCO 本身在韓國的市場裏面也有困擾，從數據顯示來看，從 2010 年進口非常少量，最大的部分是希望能與中鋼合作，做一個夥伴的關係，而非競爭者。

主席：請反對方詢問。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第一、李先生想請問一點，我們在 WTO 的反傾銷協定有一些條款，就以全部進口數量而言，比較起來，日本、大陸及巴西的部份，他們的數量相對較多，印度是逐年上升的趨勢，根據資料顯示，2011 年的時候，他的數量是非常少的，就這方面來考量，就針對日韓及巴西的部分，為什麼沒有做出一個關切或是深入調查的動作，第二個是有關於品質上的一個問題，若是進口的鋼板品質上有問題，能否請教一下，台灣是否有合格的驗證機構、國家的標準或是符合國際上認證的證明方式來做規範。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吳綏宇律師：我方代表陳述的是一致的，也呼籲政府在進口的同時訂定台灣品質檢驗規範，不論是在印尼、印度還是馬來西亞

都有相關類似的規範，方才韓處長一再的呼籲政府的主管機關訂定，這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據我的了解，這方面是有在推動的，但我們認為這只是問題其中的一個環節，並不是全部的問題所在，更重要的問題所在就是騷擾性的訂價，造成很大的困擾，雖然量不大，但是騷擾性非常大，因為台灣的市場結構；第一、沒有關稅的保護，是零關稅；第二、我們的進口國家都離台灣非常近，而且其產能規模都是台灣數倍之多，在面對於這麼多剩餘產能必須要去化的壓力之下，尤其是沒有進口防衛的時候，台灣是一個很 vulnerable market place，這是大家都有共同的認知，也是我們主要的考量。剛剛你提到的第一個問題是 cumulation 的問題，我想調查機關會依照他的職權來裁量，WTO 也訂定了規範，我想我們貿委會也會遵守 WTO 反傾銷協定的規訂進而決定是否 cumulative assessment。我剛剛也提到中國的部分是屬於比較特殊的狀況，因為中國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進口量很多，但是後面 2009~2011 年的時候已經是大幅的滑落，所以我們在做損害評估的時候，我們不是只有看 absolute import volume，我們是要看 qualitative change，就是看變化上質量的意義為何？巴西與日本的狀況，我們會後會持續了解主因為何，目前我手中並沒有資料可以明確的答覆。所以我想 cumulative assessment 是由貿委會在調查產業損害的時候會參考的規範，只要是 like product，我想您的意思會認為韓國與印度的進口是否為 like product，但照我目前所得到的訊息為都是屬於

product 的範圍。謝謝。

主席：韓處長要補充說明。

韓義忠處長：我先補充說明一下，關於剛剛的問題，依你們簡報的數字可以明顯看出來，我們看 2010 年韓國的鋼板販售到台灣增加了 2 倍，2010 年相較於 2009 年增加了 2 倍，日本只增加 10% 左右，巴西只增加 50%，換句話說，韓國的爆發力相當可怕，而且大家都知道你們還在擴充產能，WTO 傷害的成因是包括目前可能的傷害，還有未來潛在的傷害之虞，所以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去認為目前以這個數字來看你們的爆發力這麼大，那麼將來對我們的威脅比日本及巴西都來的大，這也是我們考量的一個重點。

李新民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我是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處長李新民，我剛剛聽到反對方 POSCO 金先生回答粟董事長有關裁員減薪的問題，好像翻譯的吳先生有說，我們在金融風暴期間並沒有裁員或減薪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們所受到的損害，並沒有達到裁員或減薪的地步，是否為這個意思？

吳易叡先生：我的意思是，比如說貴公司在 2009 年的時候，可能接受到與之前利潤相比一個相當大的反差，有一個很大百分比的落差，我們實際上的意思是不能只完全怪罪於韓國進口鋼板擾亂市場，所以公司營運就下滑 30%，這個是不公平的，我的意思是也許這 30% 裡面因為貴公司並未裁員減薪，如同我剛才所說，收入減少了，但是成本依舊維持不變，假設我

的成本是 3，收入是 10，那我的利潤就是 7，但是當金融海嘯的時候，我的成本一樣是在 3，可是我的收入變成 5，那我的利潤只剩 2，若只是把 7 減掉 2，這 5 的部分全部怪罪於韓國進口鋼板到台灣擾亂市場所以你們少了另外的利潤，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未將客觀的因素考慮在其中，其實是很不公平的。

李新民處長：我可以詢問嗎？剛剛我還沒將我的問題提出來，我想詢問他，我只是先澄清一個剛剛的問題，所以我接著要詢問，不知道這樣是否可以？

主席：支持方要詢問嗎？可以。

李新民處長：在提出詢問之前，我想先做一點澄清，有關於裁員減薪，沒有裁員，但是我們確實相當於實質上的減薪，因為我們中鋼公司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1 月與 2 月這三個月，都面臨虧損，所以我們所有的同仁，九千多名員工全部減薪了，這是一個事實，我想要說明及詢問的問題是浦項以及中鋼是不是都算是一個世界鋼廠裡面有關經營績效所被肯定的 2 家鋼鐵公司？如果是的話，為什麼今天浦項公司還可以不減薪不裁員，而中鋼卻要面臨到減薪的處境，就是我們今天所訴求的，遭受到不公平的貿易，因為如此，導致我們的產業受到損害，我們今天是針對鋼板，身為一個鋼板的製造業，產業受到損害，因為受到損害，導致我們今天的處境，這是其中的一個部分，當然我們不是只有鋼板受到損害，但是鋼板卻是我們遭受到損害的明顯的現象，所以我必須做這樣的一

個陳述。所以當我們面臨到一個不公平的貿易導致損害以及未來還有損害威脅的時候，我們今天採取一個自保的並且符合 WTO 的精神及架構的行動，那麼，請問項浦項還沒有遭受到如同我們嚴厲般的處境時，貴公司以及貴國是不是對於有關其他產品進口到韓國進而提出反傾銷的訴求？當你們都還沒遭受到這麼嚴重情境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有提出這樣的一個行動？當你們國內還可以享受到相當高的售價之時，當進口的價格未能造成貴公司的損害時，貴公司或是貴國是不是會提出反傾銷的訴求？

主席：請反對方做回答。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吳易叡先生口譯)。

吳易叡先生：所以剛剛李先生的意思是說，目前來說從 2009 年到 2011 年的資料來說，從日本、台灣與大陸出口鋼品到韓國的貨量是逐年日增，然後越來越大，就以 POSCO 本部裡面而言，以鋼板來說，也要接受東國及現代的挑戰，中國的其他鋼品，日本是出口大國，他們出口韓國的數量也是不少，相對而言，韓國在手段上面的操作方法是聯合國內所有鋼廠並告知公會控訴傾銷是最後萬不得已的手段，若是走向控訴傾銷訴訟，意味著生存不下去的地步，他們並不希望用這樣的方式，雖然他們現在面臨營運上遭受到很大的困難與挑戰，但是他們並沒有拿這個條例做最後實現的方案，反而他會告訴我們用 steel dialog 或是用一些其他方式，我們一起想個辦法並且溝通，例如中鋼所提議的君子協定，或是其他

的方式，以目前的狀況而言，他們不想用一些如此強硬激烈的手段。

主席：請反對方做詢問，沒有詢問。請支持方詢問。

粟董事長明德：有關東國鋼鐵，反對方給我們的答覆是 80% 的鋼胚是從日本的 JFE 而取得，所以表示他們品質良好。我想請問反對方，他們銷售價格低於 USD150 或是 USD180 的東西，若是將其販售至台灣，是否對台灣造成傷害？同樣你們剛剛也承認，東國鋼鐵販售價格行情在韓國造成傷害，是否這樣的東西販售到台灣來，對台灣也是一種傷害？謝謝。

主席：我想反對方就稍微回答一下，這畢竟不是你們負責的範圍，所以，你們講多少算多少，稍微回答一下就可以了。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

粟明德董事長：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大人能重視這個問題，他們是從日本進口鋼胚，而且增加運費，而且日本 JFE 是跟 POSCO 與中鋼是同等級的東西，而且東國鋼鐵可以賣那麼多便宜的價格到台灣來的話，不知他們是否有其他意圖，是否有意傾銷或是破壞台灣的行情。

主席：本會會多加考量這一個部分，剛剛提到東國鋼鐵是從日本進口鋼胚，進而出口，貿委會會加以注意這一部分。

粟明德董事長：這些資訊是從韓國提供過來，還請委員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尤其是他們逃避參加公聽會，這應該表示他們知道這公聽會是對他們不利的，以致不願面對。

主席：雖然東國鋼鐵不克參加，支持方也不能說什麼，我想這議題就

到此為止。反對方有意見提出，還有時間，請說。

吳易叡先生：請教一下一些問題，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大陸的加硼鋼板有 9% 退稅，不知是在上個月底還是上個月初的時候，他們的價格已經低到 630CNF，並且到台灣，加上 9% 的退稅，等於大陸的政府對給大陸的製造商，可是他們卻能以低價銷售至台灣，這方面而言，那時中鋼的盤價還是到 USD807 ~ USD810 左右，這邊就有將近 USD200 的落差，我的意思是說在這段期間當然是因為大陸出口關稅的問題，所以國際上的行情都被大陸給拉滑下來，其他的鋼廠都要因應價格的趨勢，不能僵持住，坦白說，沒有人會買那麼高價的東西，導致他們必須做一些價格上面的調整，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以 USD600 為例，假設他們享有 10%，因此他們可以能到 USD660，他用 USD630 的東西賣出去，他可以向客人拿錢，並且還能向政府拿錢，可是再加上這段時間，他跟台灣的部分價格落差這麼大，我們中鋼不會向大陸提出反傾銷或限制，反而對韓國這邊的鋼品，其實從數據上來講，2010 年的確是尖峰，這個我們不否認，但是從 2011 年到 2012 年這段時間，基本上數量 2012 年一定小於一萬噸，那這個部份來講，大陸一年二、三十萬，三、四十萬賣進來這麼低價，價差跟中鋼差了 200 塊，他們也不會跟他提出反傾銷，那這個是不是有一點不太公平

韓義忠處長：中鋼有三點說明。

主席：請韓處長說明。

韓義忠處長：第一點、大陸加硼板的問題不只存在台灣，大陸也賣很多加硼板到韓國，為什麼你們不提出反傾銷控訴，我們也感到很納悶。第二點、中鋼也備受大陸加硼板的困擾，為了對抗加硼板，我們也被迫推出類似這種品級的鋼材，來減少他對進口的衝擊，所以我們不是沒有受影響，不是沒有採取因應策略。第三點、我們也知道加硼板會出現是因為他們有13%的出口退稅，這是有點類似政府補貼，那我們也認同POSCO的想法，有些問題應該是透過 dialogue 來協商解決，所以我們也是有透過經濟部政府機關來反映，因為兩岸正在協商 ECFA，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納為協商的議題，我們認為這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以上三點說明。

主席：後面這段跟貿委會無關，所以不要再說明這塊了。

吳綏宇律師：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財政部關政司也有代表在這裡，所以我們也樂於有這個機會把這個問題讓關政司帶回去替我們反映，因為大陸加硼鋼板確實是一個顧慮，那處長剛剛也提了有不同的方式在解決大陸加硼鋼板的問題，並不是我們就放任這個鋼板對我們造成的損害，剛剛金先生也有提到有一些的解決方案是可以設定進口的檢驗標準來解決，那大陸的加硼鋼板問題也有在進行解決的努力，所以這個是我們的補充。

韓義忠處長：可以再問問題嗎？

主席：把問題問完，請。

韓義忠處長：中鋼非常認同 POSCO 所謂的反傾銷是最後不得已的手

段，所以坦白講中鋼也很不願意提出反傾銷控訴，尤其是 POSCO，我們從來沒有針對 POSCO，所以我想你們應該了解我們是針對韓國的那些鋼板廠。另外我們剛剛李處長有提到，中鋼事實上目前已經出現虧損，中鋼只要沒有賺錢，就沒有產銷獎金，所以事實上我們已經面臨虧損減薪這們嚴重的問題，尤其是我們去年第 4 季，就已經被迫減產 20%，換句話說我們已經面臨到進口貨對我們造成生存威脅的階段，我們當然要提出反傾銷控訴。那麼 POSCO 據我們的了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減產，所以這表示說進口貨對你們的威脅事實上遠不如台灣收到進口貨的威脅。

主席：謝謝正方的提問，請反方準備回答。

吳易叡先生：剛剛貴方說到減薪還有一些營運上的困難，對這部分我們可以了解，但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國際行情從 USD800 多掉到 USD600 多的時候，中鋼的牌價還是一樣維持不變，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這是一個不太正常也是一個健全的環境，因為中鋼在台灣算是獨霸市場，也許有其本身的考量，包括成本在內都比其他業者高，但如果國際上所有鋼廠，因為成本或其他需求而將價格降低，只有中鋼還繼續撐在那裡，以至於產品的價格跟台灣市場價格有差異，在這個時間點上，若中鋼開出來的價格也跟國際價格有差別，用這個價格為依據控訴我們反傾銷，或是說我們的價格有擾亂市場之虞，我們認為，這顯然沒有考慮到當時全面性的問題。

主席：謝謝反方的意見，請正方回答這個問題。

韓義忠處長：兩點說明，第一點是你們看到的可能是中鋼的牌價，POSCO 應該很了解真正的售價，除了牌價計價以外，還包括附價及材質附價，純附價，另外可能有數量折扣、美元折扣、其他折扣，所以，那不是我們中鋼的真正售價。另外一點我剛剛有提到，因為同樣是鋼板，有很多不同的鋼種，比如說船用板、結構用板及一般用板等等，價格結構上也都不一樣，所以，我剛剛有特別強調我們現正面臨大陸加硼板的威脅，我們不得不推出品級接近的鋼種來對抗。那麼同樣的我們也有點懷疑，POSCO 也面臨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地區比較低價的鋼材賣到韓國去，可是你們價格也非常高啊，也沒有受到威脅，把你們價格跟著調降，甚至我們的了解，POSCO 的內銷價是遠高於中鋼的價格，我們中鋼也一直感到百思不得其解，因為我們一直認為中鋼、POSCO 兩家應該是旗鼓相當的競爭合作夥伴，那為什麼我們的售價總是賣的比 POSCO 低，我們也希望 POSCO 能讓我們了解其中的原因。

主席：這是正方的回答中間又加了詢問，請反方做回答。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

吳易叡先生：他們其實也不像貴方所說的那麼樂觀，其實他們也是受到很大的挑戰，就像剛剛有提到的在熱軋的部分，台灣、大陸、日本出口到韓國的量是逐年增長，且增長的幅度非常的大，再加上現代他也從 2009 年、2010 年開始投產，然後他們在國內的競爭，並不像貴方所說的價格永遠都放在那邊不變，他們實際上從 2010 年開始，一直在下調盤價，再加上其

他外來跟內部的壓力，他們也是有受到一些利潤上或經營上的困境，最重要就是進口品的問題，進口品嚴重到其他的鋼廠也準備要跟韓國政府提出反傾銷，不管說是制止大陸加棚鋼品進來，但是 POSCO 這邊做為韓國地區的龍頭鋼廠，他還是跟他們說先 hold 住，不要這麼快就用這麼激烈的手段，我們還是一樣慢慢地去想一些配套的方式，或是說用一些對話或多溝通的方式，想出其他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那至於在價格的部分，在營運的部分，其實他們在內銷價格是固定的客戶，但是在營運上有受到一些困難的話，他們會去往其他的市場去開發跟經營，也許有一些市場比較差，有些市場比較好，但是他們會以量，如果 margin 少一點，沒關係來做，但是現在他們重點的方向是放在印度、印尼、泰國的那些鋼廠，基本上來講並不像貴方所講的是完全就是賺錢，然後過得很好這樣，他們也是有遇到蠻大的困難。

主席：謝謝。

吳綏宇律師：可不可以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回應之前提的一個問題就是你引用了一個大陸加棚鋼板的價格，然後說中鋼的牌價還在 USD800 多，就以這個為例，因為我們不知道你引用的是甚麼期間，第一個就是貴方認為大陸的加棚鋼板的價格是代表國際行情嗎？如果這是國際行情的話，那麼韓國進口的時候是不是也會跟進國際行情，因為你們剛剛一直認為說中鋼的牌價是高於國際行情，那麼表示是說如果你們會跟進，這個代表是 USD680 是國際行情的話，韓國進口價也會

一樣嗎？那如果韓國的價格不一樣時候，為什麼你們會認為中鋼的價格是高於國際行情？

吳易叡先生：大概是台灣過完農曆年的時候，大陸鋼價本來是有向上的趨勢，但是不一會就掉到 USD630，因為我們都知道大陸的產能過剩，鋼板的出口價格再加上他的退稅是非常非常有殺傷力的，台灣國內情勢還好的原因是因為有進口批文可以抑制住不讓他大量的進來，但是實際上來講因而衝擊到的可能只是有東南亞市場，可能稍微遠一點的歐美市場幾乎都會被衝擊到，由於大陸產能過剩，但是必須要生存，也要有收入，因此低價去銷單，那在這個部份來講，也許我們一樣是維持在一個 USD800 多來 offer 的時候，突然有 USD630 的跑出來，可能大家都會一窩蜂去買 USD630 的鋼板，那買 USD630 的時候，也許韓國本來出口是 800，印度本來出口是 USD780，日本可能出口是 USD850，可是受到這個衝擊，基本上每一個國家都會調降他們的售價，或多或少這個幅度我們也不知道，當然國際行情有下滑的時候，在那段時間我收到的報價，印度大概是 USD650 到 USD670 左右，他們也是因應大陸的加碼板，因為低價的部份去銷售，很多的鋼廠從那時開始價格就往下調，其實就跟股票一樣，當你不斷往下調大家就跟進，等到停住才會上揚，不然價格是一直無止盡的往下調整，我的意思是大陸不能代表全部國際行情，可是當他們降價的幅度這麼大，所造成的影響一定會影響到國際行情，我的意思不是說大陸的行情就代表一定是國際行

情，或是說台灣的行情就一定是國際行情，我的意思是說鋼價的趨勢是有在往下的時候，幅度差距很大，那也許中鋼的牌價跟國際上行情的價格會有一個蠻大的落差，這是我想要表達的意見。

主席：我們允許最後一次的詢答。

李新民處長：因為我身為營業處長，那麼公司連續三個月虧損，所以公司 9,700 個員工，問我是否會做生意，是否敝公司賣的價格太低。試問浦項的朋友，貴公司現在鋼板於韓國國內的售價是多少？謝謝。

韓義忠處長：對不起主席，我能否針對他們剛剛的問題做一個澄清。

主席：好，請韓處長做最後的澄清發言。

韓義忠處長：剛剛 POSCO 提到這個價格，為了避免造成誤解，我一定要澄清，畢竟價格的問題需要非常的小心，所以我希望貿委會、經濟部及財政部官員能夠理解到這點。就像我剛剛陳述的事實中，他們看到的牌價並不代表實際的售價，因為價格結構是非常複雜的，如同我剛剛所言，基價以外還有折扣，必須整體計算才是真正供應客戶的價格；第二個，價格比較需要同樣的產品，船板有其價格，工程用結構板也有其價格，一般低品級的價格，不能混為一談。所以這一點我希望 POSCO 能了解價格的比較需要非常小心，尤其對於非鋼鐵業的政府官員，我很怕被你們誤導。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處長的詢問。

李承俊先生：(本段以英文論述)

主席：相互詢答我們就到這結束，底下我要詢問一下我們的調查工作小組，有沒有問題要詢問？沒有。

金時涉先生：針對這次的發言，韓國台灣的鋼鐵產業，很長時間保持了友誼關係，我們是很好的朋友，鋼鐵產業不是競爭關係，是互補關係，我們希望中國鋼鐵公司考慮兩國鋼鐵產業的友誼關係，取消反傾銷控訴。謝謝。

主席：若是沒有特別的疑問，以下的與會人員有沒有問題要針對整個產業損害調查，程序上、法律上有沒有疑問？沒有。那我這邊再度說明一下，我們這次聽證會的目的，聽證的舉行是為了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夠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而已，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我們是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任何決定，所以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如果未能提供具體事證的資料，那本會將依據法律進行合理推估，或者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最後，我這邊還是再重申一次，聽證的目的，只是聽取各方的意見，所以我們現場不做任何的結論。我要說明就是有補充意見的，請你在會後五日內，也就是在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前盡速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者是親自送到本會來，以利調查時限許可下，能夠納為參考。另外一個要再說明就是，在聽證裡面發言的人員，在會後的七天，也就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到下午

5 時，到本會的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那麼如果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如果沒有來簽名或蓋章確認的話，我們就視同認可本會的聽證紀錄。有沒有任何的疑問？那我們的聽證會在此順利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

陸、散會